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共地名地址服务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共地名地址服务平台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5506.73万元，资产总额为8593.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